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2024年1月5日第045/E39/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3年12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作為《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重要組成部分的《CEPA貨物貿易協議》，設立了修訂原產地標準的機制，若澳門生產商對CEPA原產地標準有修訂要求，可每年兩次向本局提出申請。內地與澳門可就《CEPA貨物貿易協議》已訂下的原產地標準再進行優化，經雙方同意並修訂後的原產地標準將再對外公佈實施。

自2020年9月起，內地海關對市政署簽發《食品衛生證明書》的特定類型澳門製造食品，給予優先查驗、抽樣後直接放行等便利措施。2023年6月1日，國家海關總署發出公告，允許使用內地原材料製成的澳門肉製品輸內地；12月26日，海關總署對前述公告作出修訂，進一步允許使用內地批准的“准入國家（地區）、准入產品、註冊企業”且經檢驗檢疫合格的原材料製成的澳門肉製品輸內地，讓本澳企業在原材料方面有更多選擇，尤其可選用葡語國家的原材料進行加工生產，使更多“澳門製造”的優質品牌進入內地市場。

由CEPA自2004年實施起至2023年，本局在貨物貿易方面共發出8,158張CEPA原產地證書，其中7,106張已使用，出口貨值約14.2億澳門元，節省稅款9,129萬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澳門海關亦會在關務範疇上積極落實CEPA及《CEPA貨物貿易協議》，優化服務和簡化報關清關手續，並與內地海關繼續優化通關合作，在保障貨物貿易安全的同時，共同提升貨物通關的便利化水平，為促進內地與澳門的貨物貿易發展創設更好的條件。

澳門現已有保險公司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覆蓋風險較低的葡語國家的出口貿易。同時，金管局持續與本地保險公司及內地信用保險機構溝通，探討建立適用於澳門企業的補充方案。

另一方面，金融管理局正與內地信用保險機構研究利用國家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支持政策，便利落戶深合區的澳資企業，可直接在深合區投保出口信用保險。金融管理局後續會協調內地信保機構與澳門的貿促部門及從事葡語國家貿易的企業對接，了解澳門企業對有關出口信用保險的實際需求，以探討進一步優化現行的信保機制。

局長  
戴建業